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870号

罪犯巫亨宝，男，198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7)闽0825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巫亨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抗诉机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6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(2017)闽0825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改判巫享宝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31年8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5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3年9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5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扣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63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55.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1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本事实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闽08刑更556号刑事裁定予以证实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巫亨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巫亨宝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8月26日